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泰安镇非机动车整理及集镇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93-JJHC-C2025-0003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文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锦禾辰（扬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锦禾辰（扬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泰安镇非机动车整理及集镇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确保人员数量可以满足项目工作需求，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55周岁以下，其他人员9人，60周岁以下；工作时间：7：15-18：30，全日制轮休，特殊情况服从安排。

（1）督促、劝导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沿街单位、店铺和个人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及时发现、劝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扔乱倒、乱拉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对管理服务区域内以及可视范围内出现的流动摊点及时劝阻，引导商家入店、入场经营。

（3）对经批准设立的早饭摊、老鹅摊、小八匠进行巡查管理，督促经营业主认真落实管理规定，保持摊位摆放整齐有序，周边环境干净卫生。

（4）对在人行道上乱停放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动车、摩托车的行为及时纠正，做到规范有序停放，协助商家管理门前非机动车。

（5）对沿街户外广告、门头招牌、宣传咨询点进行巡查，发现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时，立即劝阻，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6）发现管理服务区域内存在车辆抛撒、开墙破路、占道施工、烟尘污染、焚烧垃圾、破坏绿化等违法违章现象，以及城市公共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立即劝阻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

（7）发现管理服务区域内街两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城市



管理部门。

(8) 发现需要依法查处的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协助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9) 处置一般性数字化案件（不含维修、除草、小区违法建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圆整（12368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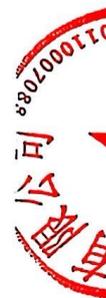
8.1 服务期2年。自2025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遵从采购文件要求。

9.2 交付方式：遵从采购文件要求。

9.3 交付地点：遵从采购文件要求。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单年度的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2、第一年甲乙双方按六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半年的服务费用，每周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实际支付费用，第一个周期结算时支付一年合同 30%服务费用，第二个周期结算时支付一年合同 40%服务费用。次年按季度考核后每个季度支付年合同价格 25%。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合同有效期内，工作期间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伤病及其他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12.6 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仪容仪表、精神风貌以及服务态度良好，应严格保密，承诺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机密，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锦禾辰（扬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秦墩镇金桥东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扬州艾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56 号（公元国际大厦）11-10A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867876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见证方：锦禾辰（扬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